

JGJ/T 328-2014 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》自评表

表 A 绿色生产评价通用要求

评价指标	指标类型	分值	分项评价内容	分项分值	核查要点		要点分值	得分	
厂区要求	控制项	4	道路硬化及质量	4	厂区内道路应硬化 100% ，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；		2		
					无明显破损，能保证车辆平稳行驶；		2		
	一般项	6	功能分区	1	厂区内的生产区、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了分区布置且 分区布置效果合理 ；		1		
					采用分区布置，但 分区布置效果较差 ，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人流与车流之间相互干扰现象；		0.5		
			未硬化空地的绿化	1	厂区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 80% 以上，且剩余空地采取了防止扬尘措施；		1		
					厂区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 50% 以上，且剩余空地采取了防止扬尘措施时；		0.5		
			绿化面积	1	厂区整体绿化率达 10% 以上；		1		
					厂区整体绿化率达 5% 以上；		0.5		
			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的设置	1	生产区内设置了生产废弃物存放处，且其 数量和容量 满足生产、环境卫生要求；		0.5		
					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类别进行存放，定期进行集中处理并 留存处理记录 资料；		0.5		
			整体清洁卫生	2	厂区门前道路、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，		符合要求；	1	
							基本符合要求；	0.5	
					卫生评价为 优良 ；		1		
					卫生评价为 中或合格 ；		0.5		
设施设备	控制项	14	除尘装置	7	1.粉料筒仓		粉料筒仓顶部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完好 ，运转正常	2	
							粉料筒仓顶部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较好 ；	1	
					2.粉料贮料		粉料贮料（称量）斗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完好 ，运转正常；	2	
							粉料贮料（称量）斗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较好 ；	1	

一般项	36			3.搅拌机进料口	搅拌机进料口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完好 ，运转正常；	2	
					搅拌机进料口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较好 ；	1	
				4.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	骨料贮料斗（中途仓）的进料口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完好 ，运转正常；	1	
					骨料贮料斗（中途仓）的进料口安装除尘装置，除尘装置 状态和功能较好 ；	0.5	
				5.采用 集成或半集成式除尘装置 ，并能够覆盖粉料筒仓、粉料贮料斗、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等区域，其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要求时。		7	
		生产废水、废浆处置系统	7	1、生产废水、废浆处置系统包括 排水沟系统、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 且正常运转；		4	
				2、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 搅拌站（楼）装车层、骨料堆场、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 等区域，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；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 专用管道 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；		1	
				3、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 混凝土拌合用水 时，管道系统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；		1	
				4、沉淀池设有 均化装置 ；		1	
				5、当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于硬化地面 降尘 、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 冲洗 时；		2	
	36	监测设备	3	拥有经校准合格的 噪声测试仪 ；		1	
				拥有经校准合格的 粉尘检测仪 。		2	
		清洗装置	4	1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， 清洗装置设计合理 ，清洗后的搅拌运输车外观清洁卫生，	冲洗产生的 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 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实现循环利用；	2	
					冲洗产生的 废水没有通过专用管道 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实现循环利用；	1	
				2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，清洗装置 设计不太合理 ，清洗后的搅拌运输车外观无明显污渍；		1	
				搅拌层设置水冲洗装置	冲洗废水 通过专用管道 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；	1	
					冲洗废水 没有通过专用管道 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；	0.5	

					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	冲洗 废水通过专用管道 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；	1	
						冲洗 废水没有通过 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；	0.5	
			防喷溅设施	2	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，	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 清洁卫生 ；	2	
						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 卫生差 ；	1	
			配 料 地 仓、皮带输送机	6	1、 配料地仓 与骨料仓一起封闭，	粉尘 排放满足 本规程 5.5 节规定；	2	
						粉尘 排放不满足 本规程 5.5 节规定；	1	
		2、当采用 高塔式骨料 仓时，配料地仓单独封闭；			2			
		1、骨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，			整体封闭好 ；	4		
					整体 封闭较好 ；	3		
		2、骨料用皮带输送机 侧面不封闭 但上部加盖；			2			
		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	4	1、砂石分离机的状态和功能良好，	运行正常 ；	4		
						分离后砂石 混杂 且 卫生管理较差 ；		2
				2、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，	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的状态和功能良好， 运行正常 ；	4		
						运行时周边环境 卫生差 或预制构件产品质量 差 ；		2
				3、采用其它先进设备设施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，	并实现砂、石和水的 循环利用 ；	4		
						但是砂、石和水的循环利用 利用效果较差 ；		2
		粉料仓标识和料位控制系统	3	水泥、粉煤灰和矿粉等 全部 粉料仓 标识清晰 ；		1		
				水泥、粉煤灰矿粉等 部分 粉料仓 标识清晰 ；		0.5		
				粉料仓 均配备 料位控制系统；		2		
				部分 粉料仓 配备 料位控制系统；		1		
		雨水收集系统	2	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 有效利用 ；		2		
				设有雨水收集系统 不完善 或雨水收集后 不能有效利用 ；		1		
		整体封闭的搅拌站（楼）	5	1、当搅拌站（楼） 四周封闭 时，	噪声和生产性粉尘 排放满足 本规程 5.4 节和 5.5 节要求；	5		
						噪声和生产性粉尘 排放不满足 本规程 5.4 节和 5.5 节要求；		4.5
				2、当搅拌站（楼） 四周及顶部同时封闭 时；当搅拌站不封闭并满足本规程第 5.4 节和第 5.5 节要求时。		5		

控制要求			骨料堆场或高塔式骨料仓	5	1、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；		5	
					2、地面硬化率 100%，	排水通畅；	1	
						小范围存在积水现象；	0.5	
					3、采用有顶盖无围墙的简易封闭骨料堆场，	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 6.4 节和 6.5 节要求	4	
						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不满足本规程 6.4 节和 6.5 节要求；	3	
					4、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的封闭式堆场，	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 6.4 节和 6.5 节要求；	4	
						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不满足本规程 6.4 节和 6.5 节要求。	3.5	
					5、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的封闭式堆场，	喷淋抑尘装置工作正常；	4	
						喷淋抑尘装置工作不正常。	3.5	
			隔声装置	2	搅拌站（楼）临近居民区时，在厂界安装隔音装置，	隔音装置完整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本规程要求；	2	
						隔音装置不完整，且噪声监测结果不满足本规程要求；	1	
					搅拌站（楼）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 50 米时，不安装隔音装置；		2	
控制项	5	废弃物排放	5	没有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和废弃混凝土。		5		
一般项	25	环境噪声控制	5	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符合本规程表 5.4.2 的规定，		5		
		生产性粉尘控制	7	第三方监测的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、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符合本规程表 5.5.2 中浓度限值的规定；		4		
				厂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本规程第 5.5.3 条规定。		3		
		生产废水利用	3	1、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，	水质符合本规程第 5.2.3 条的规定；	3		
					水质不符合本规程第 5.2.3 条的规定；	1		
				2、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，	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、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；	3		

					部分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、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；	1.5	
			废浆处置和利用	2	1、利用压滤机处置废浆并做无害化处理，	2	
					没有相关应用证明；	1	
					2、废浆直接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，	2	
					水质不符合本规程第 5.2.4 条的规定；	1	
			废弃混凝土利用	2	1、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，	1	
					利用率不低于 50%；	0.5	
					2、废弃新拌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生产砂石，	1	
					砂石利用率不低于 90%；	0.5	
					3、由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，	1	
					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；	0.5	
					4、由混凝土生产商自己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消纳利用，	1	
					生产设备和场所均不规范；	0.5	
			运输管理	3	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，	1	
					覆盖半数以上搅拌运输车。	0.5	
					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，	2	
					不定期保养或保养记录不完整；	1	
			职业健康安全管理	3	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；	1	
					全员安全培训频率大于 1 年 1 次，小于 2 年 1 次；	0.5	
					在生产区内噪声、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，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；	1	
					当生产区内的噪声和粉尘排放满足国家标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 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 的要求时，工作人员可以不佩戴防护器具；	1	
					全体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；	1	
					部分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；	1	

监测控制	控制项	5	监测资料	5	监测对象全面并具有 第三方监测结果报告 ，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.0.1 的规定，监测结果报告内容完整、监测方法规范且监测结果真实可信；		2	
					具有生产废水和废浆 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 ，记录资料 归档保存完整 ，数据可追溯；		1	
					有除尘、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 设施检查或维护记录 ，记录资料 归档保存完整 ，数据可追溯；		1	
					具有 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记录 ，记录资料 归档保存完整 ，数据可追溯；		1	
	一般项	5	生产性粉尘的监测	2	生产性 粉尘 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 6.0.4 条的规定，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.0.1 的规定，	具有监测结果报告；	2	
						监测结果报告内容不完整或监测结果存疑；	1	
			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	2	1、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 制备混凝土 时，监测符合本规程第 6.0.2 条的规定，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.0.1 的规定，	具有监测结果报告；	2	
						监测结果报告内容不完整或监测结果存疑；	1	
					2、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 降尘 、生产设备和运输 车辆冲洗 时， 不需要监测 。		2	
			环境噪声的监测	1	环境 噪声 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 6.0.3 条的规定，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.0.1 的规定，	具有监测结果报告；	1	
						监测结果报告内容不完整或监测结果存疑；	0.5	
			总得分		100	/	100	/

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标识评价得分汇总表

NO: CTCGZ-2016-1-082

第 9 页 共 9 页

技术要求	通用要求								总分
评价指标	厂区要求		设备设施		控制要求		监测控制		
指标类型	控制项	一般项	控制项	一般项	控制项	一般项	控制项	一般项	
标准分	4	6	14	36	5	25	5	5	100
一星级评价得分									

注：一星级绿色生产评价按表 A 进行评价，当评价总分不低于 80 分时，表 A 评价结果为一星级；

一星级得分=表 A ≥ 80 分，且控制项必须通过，判定为一星级。